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799弄上海新虹桥凯悦嘉轩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625,2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秀琬女士主持,公司董监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因疫情防控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郑慧明先生、苏嬉萤女士、陈兴梅女士、肖淼女士、黄彦达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杨子旗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慧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张乙涛先生、副总经理张汉明先生、财务总监朱蓓芹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秀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4,306,697	99.7939	是
1.02	选举郑慧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4,306,678	99.7939	是
1.03	选举苏嬉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4,306,678	99.7939	是
1.04	选举陈兴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4,306,666	99.7939	是
1.05	选举肖淼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4,306,652	99.7939	是
1.06	选举沈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4,306,647	99.7939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名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4,306,692	99.7939	是
2.02	选举黄彦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4,306,694	99.7939	是
2.03	选举王世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4,306,690	99.7939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子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54,306,662	99.7939	是
3.02	选举李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54,306,670	99.793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张秀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70,692	90.0111				
1.02	选举郑慧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70,673	90.0105				
1.03	选举苏嬉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70,673	90.0105				
1.04	选举陈兴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70,661	90.0101				
1.05	选举肖淼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70,647	90.0097				
1.06	选举沈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70,642	90.0096				
2.01	选举王名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70,687	90.0110				
2.02	选举黄彦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70,689	90.0110				
2.03	选举王世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70,685	90.0109				
3.01	选举杨子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870,657	90.0100				
3.02	选举李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870,665	90.01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2、议案1、2、3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郑伊珺、孟营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全体成员。全体董事一致认可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出席董事5名(董事郑慧明先生、苏嬉萤女士、陈兴梅女士、肖淼女士、黄彦达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秀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议,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担任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秀琬、郑慧明、黄彦达。主任委员:张秀琬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世铭、王名扬、张秀琬。主任委员:王世铭董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名扬、黄彦达、张秀琬。主任委员:王名扬董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彦达、王名扬、张秀琬。主任委员:黄彦达董事。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乙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兴梅女士、肖淼女士、沈慧女士、张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蓓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施益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元祖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2-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3、4、5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张秀琬女士、郑慧明先生、苏嬉萤女士、陈兴梅女士、肖淼女士、沈慧女士、王名扬先生、黄彦达先生、王世铭先生;其中张秀琬女士为董事长,王名扬先生、黄彦达先生、王世铭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秀琬、郑慧明、黄彦达。主任委员:张秀琬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世铭、王名扬、张秀琬。主任委员:王世铭董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名扬、黄彦达、张秀琬。主任委员:王名扬董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彦达、王名扬、张秀琬。主任委员:黄彦达董事。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杨子旗先生、李彦先生、葛爱峰先生;其中杨子旗先生为监事会监事长,葛爱峰先生为职工监事。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张乙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兴梅女士、肖淼女士、沈慧女士、张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蓓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沈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施益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6088号

电话:021-59755678

传真:021-59755155

邮箱:gansoinfo@ganso.net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张乙涛先生简历

张乙涛,男,中国台湾居民,1976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历任总部各部门主管、分司一级主管等职务。

现任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理事。

2、陈兴梅女士简历

陈兴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成都华联商厦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成都庆玲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宁电器培训部储备干部。2002年8月进入元祖公司,历任营销经理、四川元祖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四川元祖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3、肖淼女士简历

肖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香港真维斯服饰有限公司门店区域主管。1994年8月进入元祖公司,历任门店科长、营销经理、江苏元祖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江苏元祖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4、沈慧女士简历

沈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金田企业发展总公司人事经理。2006年1月进入元祖公司,历任管理部、法制部、产品技术部、人力资源中心主管。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烘焙研究所秘书长,分管公共事务中心。

5、张汉明先生简历

张汉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2013年8月进入元祖,历任资讯服务部、项目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数据支持部、计划物流部主管。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管理中心及行销中心。

6、朱蓓芹女士简历

朱蓓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自2008年1月起,历任元祖股份财务部主管、稽核部经理、财务部协理。主要从事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具备多年财务管理工作经验。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分管财务中心。

7、施益丹女士简历

施益丹,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学教师,2006年6月进入元祖公司,担任财务部门店会计、总部会计等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全体成员。全体监事一致认可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子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2名,通讯出席监事1名(监事杨子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子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元祖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2-008)。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6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电力”)签订《7#基地内新增设备电源工程合同》,振江电力为公司提供7#基地厂房内部机床等相应的设备电源用电、水、气、管道等安装工程。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振江”)拟与振江电力签订《配料中心设备电源工程施工合同》,振江电力为连云港振江提供车间内切割设备、起吊设备、机床等相应的设备电源用电、水、气、管道等安装工程。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建设厂房需要,发生如下关联交易:振江电力为公司提供7#基地厂房内部机床等相应的设备电源用电、水、气、管道等安装工程。振江电力为连云港振江提供车间内切割设备、起吊设备、机床等相应的设备电源用电、水、气、管道等安装工程。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文虎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17号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伏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研究、开发、销售、安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维修、维护、运营;室内外装饰工程、光伏电站、防雷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力器材、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振江电力未经审计的报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振江电力总资产5,903.98万元,净资产2,851.61万元,负债3,052.3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49.69万元,净利润206.88万元。

公司与振江电力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2021年1-9月份,公司向振江电力采购电力259.89万元,采购机电工程10.79万元;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向振江电力采购机电工程702.79万元。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持有振江电力50%股权,并担任振江电力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振江电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因建设厂房需要,发生如下关联交易:振江电力为公司提供7#基地厂房内部机床等相应的设备电源用电、水、气、管道等安装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即施工所需人工、材料费和机械由承包人负责。开工日期为2022年3月10日,完工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肆仟零柒拾贰圆整(小写1134072.00元)。(另:工程量按实结算。该价格包括施工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以及提供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振江电力为连云港振江提供车间内切割设备、起吊设备、机床等相应的设备电源用电、水、气、管道等安装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即施工所需人工、材料费和机械由承包人负责。开工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完工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元。(小写:6,798,734.00元)。(该价格包括施工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以及提供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4)我们一致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荣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太”)

● 增资金额:9,000万元

● 增资方式:采用自有资金增资,增资前上海荣太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亿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荣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太”)进行增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上海荣太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增强上海荣太的资金实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上海荣太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荣太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荣太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毛浩然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1年9月30日,上海荣太资产总额为4,364.83万元,负债总额为3,356.03万元,净资产为1,008.8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775.27元,净利润0.9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海荣太资产总额为129.72万元,负债总额为130.65万元,净资产为-0.9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4.94万元,净利润-0.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上海荣太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直接持有上海荣太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荣太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其主要业务为国内外货物运输代理,对公司在运费降本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经营情况提升较为显著。公司本次对上海荣太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促进其布局北欧、美国航线海上运输,符合公司整体专业化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加强对上海荣太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16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04号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7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50.00万元到8,8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7,783.40万元到18,083.40万元,同比减少66.77%到67.90%。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50.00万元到3,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6,512.31万元到36,712.31万元,同比减少90.69%到91.18%。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633.4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262.3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国内市场方面,2021年前三季度,国内5G基站建设进度较2020年同期有所放缓,对于基站滤波器的市场需求减少。进入第四季度,国内5G基站的建成和开通数量快速增加,但2.6GHz频段和3.5GHz频段5G基站的数量占比在下降;国际市场方面,贸易摩擦加剧进一步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华为在国际市场的开拓。上述因素导致2021年公司主要产品陶瓷介质滤波器的销量大幅下降。

2、在销售价格方面,2021年,公司陶瓷介质滤波器的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较以前年度趋缓,但整体仍较2020年下降12%。上述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导致公司2021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3、公司陶瓷介质滤波器产销量的下降,导致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降低,同时,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形成的在建工程在本年度内转固增加本期制造费用,单位生产成本因而上升明显,并进一步导致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降低。

4、此外,公司持续保持较强的研发投入,2021年度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达到9.46%,较2020年增加5.44个百分点。

以上各项原因综合导致公司2021年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1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约为5,077万元,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担保风险化解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受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重整影响,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020年年报因公司为控股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集团”)提供人民币1亿元融资担保等风险事项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近日,为化解与医疗集团的关联担保风险事项,公司与该关联担保的反担保方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二)》。值此,该关联担保风险化解取得实质性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6月3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1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务为医疗集团与南京银行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债务期限为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该笔对外担保由公司股东合成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20年6月23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医疗集团1亿元银行融资担保展期至2021年6月4日,担保到期日为2023年6月4日,该笔对外担保继续由合成集团提供反担保。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2020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对外担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8月9日,2021年12月1日,南京银行两次向公司发出《督促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请公司就医疗集团尚欠贷款本金1亿元及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尽快筹措资金履行保证责任,或督促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及时向控股股东医疗集团问询,方正集团及方正集团管理人获悉后高度关注该事项,为充分化解该风险事项,在方正集团管理人的协调支持下,合成集团以有关资产提供抵押保证的方式,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二)》。

二、协议主要内容

合成集团在为公司提供履行反担保保证(指《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的基础上,为公司补充提供资产抵押,抵押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抵押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药”)短期借款共计69,995,569.11元于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已陆续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偿还,方正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100%股权、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上地方正大厦土地及房产提供担保。另北医医药短期借款98,900,000.00元于2021年8月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偿还,方正集团、医疗集团、信产集团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反担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二)》。

2、《南京银行督促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2021年8月9日、2021年12月1日)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